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通汇汽车零部件配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汽车”）的通知，通汇汽车第二大股东上海东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通汇汽车全部30%股权。通汇汽车是公司与上海通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汇管理”）等三家合资方共同投资的公司，公司持有15%股权，根据通汇汽车《公司章程》，公司对上述转让股权拥有优先购买权。

因公司董事马成先生同时担任通汇管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放弃通汇汽车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效应的投资者后，亦有利于参股公司通汇汽车的长期发展。本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审议时，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u>马德荣</u>	<u>宋航</u>	<u>王蕾</u>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德荣

宋航

王蕾

王蕾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